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李建国	是	230,000	0.16%	0.10%	2019-10-22	2020-12-18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（股）							230,000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建国	78,415,666	35.52%	47,039,200	59.99%	21.31%	47,039,200	100%	31,376,466	100%

珠海弘 泽熙元 投资管理 中心 (有限 合伙)	52,103,829	23.60%	29,590,000	56.79%	13.40%	29,590,000	100%	49,893,829	100%
广西威 克德力 投资管理 中心 (有限合 伙)	13,625,479	6.17%	8,100,000	59.45%	3.67%	8,100,000	100%	5,525,479	100%
合计	144,144,974	65.29%	84,729,200	58.78%	38.38%	84,729,200	100%	86,795,774	100%

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2日